

证券代码：831725

证券简称：ST 凌志股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9月4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29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内蒙古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闫洪志	董监高	董事长
尹美兰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七十二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决定对公司及闫洪志、尹美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接收内蒙古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，今后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[2023]12 号

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8 日